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0 期 (总第 66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8月4日 第3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处理违法违规户口  
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0〕284号) ..... (5)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  
排放检验管理规范》的通知  
(京环发〔2020〕12号) ..... (11)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  
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0〕53号) ..... (2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  
“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0〕54号) ..... (3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5号) ..... (5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4, 2020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Specification for Handling Illegal and Regulation—violat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jinggongrenkoujicengzi [2020] No. 284) .....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and Managing Motor Vehicle Discharge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0]No. 12) ..... (11)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Tour Initiative Featured with A Dozen of Sightseeing Tours, Over 100 Beautiful Leisure Villages, Over 1,000 Leisure Agricultural Parks and Nearly 10,000 Households Receiving Forklore Tourists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0]No. 53)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thod for Evaluating the Efficacy of the Tour Initiative Featured with A Dozen of Sightseeing Tours, Over 100 Beautiful Leisure Villages, Over 1,000 Leisure Agricultural Parks and Nearly 10,000 Households Receiving Forklore Tourists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in Beijing (Trial)” (jingzhengnongfa[2020]No. 54) .....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n Implementing the Second Round of State—organized Centralised Procurement and Use of Drugs (jingyibaofa[2020]No. 15) .....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处理违法违规户口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0〕284号

驻局纪检监察组,法制、刑侦、网安总队,各分局: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处理违法违规户口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人口基层总队反映。

北京市公安局

2020年4月22日

# 北京市公安局处理违法违规户口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户口管理,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户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政策精神,结合本市户口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的户口。

**第三条** 规范实施后尚未处理的违法违规户口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公安机关处理违法违规户口以“更正错误、注销违规、确保唯一、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违法违规户口应及时处理。

**第六条** 本规范所称违法违规户口是指在户口登记中所产生的错误户口、重复户口、违规户口等,包括:

(一)错误户口,是指户口登记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户口。

(二)重复户口,是指同一个人具有两个以上户口,且其中之一为本市户口的。

(三)违规户口,是指不符合本市落户规定从外地迁入本市或在本市登记的户口,以及在外地违规登记并迁入本市的户口。

(四)其他违法违规户口。

## 第二章 违法违规户口的处理

**第七条** 户口登记内容错误的,应当进行更正。

**第八条** 户口登记重复的,对重复登记的户口予以注销,保留唯一户口。

**第九条** 对违规户口,予以注销,依托违规户口迁入或登记的户口一并注销。

**第十条** 其他违法违规户口,根据具体情形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处理违法违规户口后,原户口被登记人办理之前已经存在的事务,如果需要相关户籍证明的,公安机关可以出具。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注销违法违规户口后,应出具相应材料以便原户口被登记人进行户口重新登记。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处理违法违规户口,应在违法违规户口发现时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成,如因特殊情况六个月内无法办理完成的,经市公安局批准可延长三个月,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期限。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 第三章 违法违规户口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违法违规户口由户口现登记地公安分局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违规户口线索应移交给现

登记地公安分局。

**第十六条** 对违法违规户口的管辖公安分局间有争议的,报请市公安局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负责处理违法违规户口的公安分局,应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户口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处理违法违规户口时,应充分听取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对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查处违法违规户口时,公安机关可以暂时停止违法违规户口业务办理,直至违法违规户口处理完毕。

**第二十条** 暂时停止违法违规户口业务办理期间,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有特殊情况需办理特定业务的,可以向户口登记地公安分局提出申请。在违法违规户口处理前,所办理的业务仅限于户口不存在问题部分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违法违规户口处理完毕,公安机关应立即恢复业务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违法违规户口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向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的告知,应当当面进行,无法当面告知的,可以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的方式告知;如通过以上方式均无法告知的,可以通过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为转达。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告知的,可以公告告知。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违规户口处理决定作出七日内,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送达处理决定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把处理决定留在受送达人处,并记录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

**第二十六条** 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违法违规户口是由公安机关单方面工作过错造成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主动处理,并最大程度保障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尽可能减少对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处理因自身单方面原因所造成的违法违规户口,不得暂时停止违法违规户口业务办理,但可能造成违法违规户口今后难以处理或后果进一步扩大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法违规户口被登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动要求对违法违规户口进行处理的,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可以予以当场办理。

**第三十条** 违法违规户口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应的程序办理,对违法违规户口的处理适用本规范。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查处违法违规户口过程中发现民警违纪的,由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相关人员在户口申报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的通知

京环发〔2020〕1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工作，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0日

#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工作,保障机动车排放达标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包括新车注册登记查验、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和排放不合格车辆复检。

**第二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机动车排放机构联网规范要求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专网连接,保证数据及视频等相关信息完整、准确地上传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保证通讯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

**第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负责本单位联网设备的运行、维护,联网设备包括:排放检验监督管理系统软件、网络传输设施及其配套软件、视频监控设施及其配套软件;同时应配备病毒服务器、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保障排放检验监管系统运行的软硬件设施。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时升级联网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第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

检测设备及其配套软件,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排放检测和日常标定,能够获取原始数据,并按标准规定准确计算。排放检测数据和日常标定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上传。

**第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日检测前应当正常开启联网设备中的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测分析仪要隔离并封闭,不得连接与检验无关的物品,车辆检验过程中严禁工作人员进入设备间。排气取样管无故意泄漏、弯折、堵塞。

**第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中的气象站应安装于检测车间内、操作间外,测量并记录真实环境数据,并按标准要求修正检测数据。

**第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设备或检测设备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设备信息。

**第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如实填写检验信息,确保车辆信息完整、准确,不得随意填写、修改与检验结果相关的车辆信息及参数。

**第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要求选择正确的检测方法,不得擅自减少检测项目或降低检测标准,保证检测过程满足标准要求。不得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新注册登记车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环保车型目录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进行外观检查、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和污染物排放检测,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对车载诊断系统检查、排放检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得检测通过。符合工信部和公安部免检规定的新车,无需上线检测。

**第十二条** 对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外观检查时,要核查车载终端的联网状态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检验报告应当符合标准和资质认定的相关要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出具报告前,应对检验报告、过程数据以及视频录像进行审核,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第十四条** 对于未通过排放检验的车辆,必须维修且达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告知车主到本市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维修。

上述车辆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时,应提供维修凭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留存维修凭证备查。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安排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设置独立档案室,检验档案每日按检验时间装订成册,封面标识清晰,易于查阅和追溯。检验档案包括:车辆检验报告、检验视频录像、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监控设施检查记录等。

有特殊存档要求的车辆,需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留存相关凭证。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规范

2. 新车注册登记查验规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规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指导和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工作,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需提交以下材料:联网申请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质认定证书(包括证书附表)、设备清单明细及《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对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由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现场确认,确认无误的进行联网。

**第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网络基础建设应满足《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视频监控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视频设备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条检测线至少应安装两路摄像机,原

则上前部摄像头安装在车间内部,检验设备侧前方,尾部摄像头安装在车间后侧。安装点位能够满足监控要求,要求能清晰看到车辆前部车牌号、车辆排气管以及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的画面。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设备间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采集检验过程中检验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和照片。

## (二)视频存储要求

检验机构配备本地视频录像设备,检验过程视频存储本地化(按日期保存),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能实现管理端监管系统远程调阅。

## (三)监控摄像机技术要求

摄像机选用高清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720P,满足监控要求。

**第五条** 为保证监管系统的访问安全和数据安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配置高性能防火墙和病毒服务器。检测设备控制终端和检验机构用户终端应安装防病毒软件。

**第六条** 检验设备使用的计算机应专机专用,除安装操作系统、检验设备控制软件及必要的杀毒软件外,不应安装其他与排放检验无关的软件。不得与其它设备、网络连接。

**第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账户管理。操作人员要实名登录系统,并保管好账号和密码,严禁交叉使用。

**第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对专用计算机进行病毒检

查,防止计算机病毒侵入,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禁止泄露系统配置信息和相关参数;防止恶意攻击、干扰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行为。

**第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年将本单位的电子档案从服务器中导出并保存 15 年。

**第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因业务调整需要新增或者更换检测设备后重新联网的,需提交设备清单明细及《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对于新增或更换的检测设备品牌,前期已经过专家确认的,直接予以联网;对于新增或更换的检测设备品牌,前期未经过专家确认的,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现场确认无误后,予以联网。

## 新车注册登记排放查验技术规范

为指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开展新车注册登记查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技术规范。

### 一、查验信息公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需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上查询该车辆信息公开情况,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进行核对。

### 二、核对目录

将车主或代办人提供的《车辆合格证》《货物进口证明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机动车登记证书》《环保检验审验通知书》等与环保目录进行核对。

国产新车:依据《车辆合格证》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对生产厂家、车辆型号和发动机型号。

进口新车:依据《货物进口证明书》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对生产厂家、车辆型号和发动机型号。

转京车辆:依据《机动车登记证书》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对生产厂家、车辆型号和发动机型号。

其他新车：依据行政机关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海关罚没车辆，应核对海关总署制定的《没收走私汽车证明书》、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汽车调拨单》等)或依据“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如单车审核)核对生产厂家、车辆型号和发动机型号。

### **三、外观检查**

对于全部重型柴油车、外地转京车和非北京购买车辆，应查验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 **四、车载诊断系统检查**

对于非免检车型，若出现以下情况，直接判断车载诊断系统检查不合格：车辆车载诊断系统接口损坏；车载诊断系统不能正常通信；车辆仪表盘上的故障指示器状态与车载诊断系统诊断仪获取状态如果不一致；或者车辆仪表盘上的故障指示器状态与车载诊断系统诊断仪获取状态一致但仪表盘上的故障指示器点亮。

满足国六阶段非免检车型，如果车辆存在永久故障码，直接判定车载诊断系统检查不合格。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  
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0〕53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民创业增收，满足市民休闲需求，提升本市休闲农业发展水平，特制定《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4月30日

#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民创业增收,满足市民休闲需求,提升本市休闲农业发展水平,就实施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首都功能定位,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休闲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产业提档升级,强化服务完善提升,突出产业集群成链,致力农户增收致富,着力打造十余条精品线路、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提升千余个休闲农业园区、改造近万家民俗接待户(简称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全面构建覆盖各区、乡村、园区与农户的全要素配套、全方位布局、多层次提升的休闲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对农户增收的贡献率、市民对休闲农业的认知率,实现休闲农业提质增效,推动休

闲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提升品质、高效发展。围绕本市现代农业发展,结合资源禀赋,运用现代科技、管理要素和服务手段,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农业与文化、教育、科技、生态、康养的深度融合,走休闲农业高效发展之路。

2.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立足“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依托京郊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内涵和区位优势,探索具有首都特色的发展模式,发掘农业新功能,提供特色鲜明、感受舒适的休闲农业产品和体验。

3.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坚持绿色发展,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休闲农业业态,提供绿色优质产品和服务。

4. 文化铸魂、创新发展。立足本地农耕文明,深入发掘民俗文化,拯救村落文化,传承农业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产品、包装、体验、景观、环境、服务等创意设计,打造鲜明文化印记,增强产品和服务的艺术创造力、想象力、感染力,提升休闲农业产业文化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十百千万”发展格局。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和经营收入逐年增长,年接待达到 4000 万人次,经营收入达到 50 亿元。业态形式进一步丰富,发掘一批内涵丰富的农耕文化、非遗体验项目,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休闲农业精品品牌,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休闲农业新农人,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经营规范的休闲农业新业态。从业农民收入进一步增长,实现休闲农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农民增收拉动贡献率进一步增长。

### **三、重点任务**

推进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打造十余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提升千余个休闲农业园、改造近万家民俗接待户,推动全市休闲农业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致力于精心设计吸引人、精细服务留住人、精致感受打动人,打造温暖而近距离的休闲农业精品项目,给市民提供“简奢”“静奢”“野奢”的美好感受。

#### **(一)打造十余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以美丽休闲乡村、传统村落、生态景观田、休闲农业园区、民俗接待户等休闲农业经营节点为依托,合理布局资源,连点成线,打造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农民创业致富的景观线路、产业线路和人文线路。着力提升沿线配套设施、配套服务体系、田园景观系统、各休闲农业经营节点品质,形成特色鲜明、

品质优良、辨识度高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促进线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赢。支持各区申报建设市级和区级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支持延庆等区积极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区)。

1. 围绕长城文化、大运河文化和西山永定河文化三个文化带,打造市级跨区域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打造长城风情线路:落实长城文化带发展规划,突出长城文化符号和民族精神引领,发掘整理鲜活文化形态,充分利用长城防御设施、民间故事、抗敌遗迹,结合当地民间习俗、山地沟壑自然生态景观,结合线路周边休闲农业发展,打造全长 300 余公里的长城风情线路。

打造西山永定线路:落实西山和永定河文化带发展规划,突出历史文化之源和独特自然地理条件,充分利用山川交融的生态景观、传统村落、“源文化”、流域文化、古商道、红色文化等资源,结合线路周边休闲农业发展,打造全长 100 余公里的西山永定线路。

打造运河湿地线路:落实大运河文化带发展规划,突出大运河历史文化,充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漕运和水利技术遗迹、特色民俗,结合线路周边休闲农业发展,打造全长 100 余公里的运河湿地线路。

2. 结合资源禀赋,打造区域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鼓励各区结合农业文化遗产、非遗传承、地标产品(地理标识产品、原产地认证、GAP 认证)、“一村一品”等特色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打造以山、泉、水为特色的百泉汤河线路：突出怀柔山水文化特性，从雁栖镇的雁栖湖、怀北镇的百泉山、琉璃庙镇的白河湾到喇叭沟门乡的白桦林，依托怀山柔水、森林氧吧、万亩白桦林及众多休闲农业节点，形成 110 余公里的百泉汤河线路。

打造以古御道文化为特色的京西古道线路：突出门头沟古御道文化特色，从琉璃渠村沿永定河到沿河城，依托传统村落、古商道、古长城、古城、永定河、湿地玫瑰谷、神仙峪和地理标识特产京白梨、大樱桃、京西白蜜，形成 100 余公里的京西古道线路。

打造以园艺观光体验为特色的乐享妫川线路：突出延庆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山水资源，从百里山水画廊到八达岭长城脚下，依托丰富的山、水、湿地、休闲园区、精品民宿、世园会园区和冰雪资源，连点成线，形成 150 余公里的乐享妫川线路。

打造以浅山沟域为特色的舞彩浅山线路：以顺义燕山余脉山体为纽带，依托山体、水系、田园和 5 色系乔、灌、藤、草复合大地景观，形成集生态观光、田园野趣、休闲运动为一体的 100 余公里舞彩浅山线路。

打造以桃、梨、杏等果品为特色的桃花仙谷线路：以平谷观花和果品采摘为主线，依托平谷峪口、刘家店、大华山等镇 22 万亩桃花海和茅山后佛见喜梨、北寨红杏、西牛峪玉露香梨等地标产品，形成春赏花、夏观景、秋采摘的 100 余公里桃花仙谷线路。

打造以精品农业为特色的幽岚山谷线路：以房山精品农业为主线，结合天开花海、周口店源文化、红螺三险、坡峰岭、醉石林，形

成集智慧农业、生态农业、景观农业于一体的 80 余公里幽岚山谷线路。

打造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特色的三山五园线路：以海淀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特色，依托京西御稻、玉巴达杏、香山水蜜桃等特色农产品，结合风筝工艺坊等传统手工艺传承，形成 60 余公里的三山五园线路。

## （二）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

结合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百余个地方特色突出、产业功能多元、乡村文化浓郁、村容精致独特、精神风貌良好的美丽休闲乡村。

1. 突出村庄特色优势。优化自然环境，丰富生态资源，突出产业特色，整合农业生产功能与休闲功能，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以休闲农业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带动本地农民创业就业。

2.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协调吃住行游购娱学等要素，合理配置餐饮、住宿、体验、康养、文化展示等设施。结合自然生态文化资源，合理利用闲置资源发展休闲农业。

3. 倡导良好乡风民俗。鼓励制定完善的村规民约，传承发展农耕文明、民俗文化，形成民风淳朴、社会和谐、村民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热情好客、诚实守信的乡风。

4. 强化乡村品牌建设。创建全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及游客满意度较高的乡村品牌，依托稀缺资源优势 and 乡土符号，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美丽休闲乡村，鼓励发展成为中小学及各类

大专院校的培训实训基地。

### (三)提升千余个休闲农业园

围绕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示范带动,鼓励园区提高科技支撑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落实标准化生产,科学规范合理安排配套设施建设,开展高效节水、有机、绿色生产、地理标识认证,支持园区联农带农,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之路。提升一批精品观光采摘、农业文化遗产、非遗文化体验、教育科普体验、生态体验和康养体验等特色休闲农业园。鼓励各区创建市级以上星级休闲农业园。

1. 提升一批优质、安全、绿色的采摘园。在规范用地的前提下,鼓励园区优化种植品种,开展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改善生态环境,完善服务设施,通过设计、包装、制作等丰富创意产品,增加休闲体验和参与活动,完善园区、合作社、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满足市民休闲采摘需求,创建市级以上知名品牌。

2. 提升一批以农业文化遗产、非遗文化体验为主的休闲农业园。鼓励园区以农业生产系统为载体,深入挖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心设计出一批传统生态农业和景观、农副产品加工、农事歌谣、谚语、手工技艺、传统农耕技术、饲养技术、生产习俗、农节时令等内涵丰富的体验活动、伴手产品、工艺品,满足市民农业文化休闲需求。

3. 提升一批以教育和科普体验为主的休闲农业园。鼓励园区依托农业生产、自然生态、农村生活文化,设计农耕过程参与、农村

生活体验、农业生产操作、农业高科技应用的休闲农业活动,建设具有农作、森林、渔业、天文、环境、科技等多功能的休闲农业园,满足市民涉农科普教育的需求。

4. 提升一批以各类生态体验为主的休闲农业园。鼓励园区以生态农业为主题,围绕京郊丰富的动植物生态资源,结合季节性、生长性、活动性、知识性、文化性,设计丰富的生态体验活动,满足市民感受自然生态的需求。

5. 提升一批以健康养生体验为主的休闲农业园。鼓励园区充分挖掘、利用森林、温泉、湿地等自然资源,积极整合周边村庄闲置农宅,依托中药材生产、中医养生、药膳体验、健康养生,丰富和完善休闲农业园区康养功能,满足市民健康养生需求。

#### (四)改造近万家民俗接待户

鼓励支持民俗接待户规范经营管理、完善安全设施、美化内外环境、明确主题定位、提升文化内涵、增加休闲体验,升级成为乡村民宿。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考虑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市政交通、环境容量和产业发展基础,通过作价回购、统一租赁、农户入股合作等形式,整合闲置农宅资源,进行自主经营或对外合作,发展乡村民宿,增加村集体和村民收入。鼓励农户利用自有合法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利用自留地或承包地设计农村劳作体验、农业生产活动体验。

1. 改造一批特色文化为主题的民俗接待户。以京郊丰富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和非遗文化为依托,重点围绕古长城、大西山、大运

河文化,结合乡土风情和民族特色,丰富休闲文化内涵,提升一批特色文化主题乡村民宿。

2.改造一批自然景观为主题的民俗接待户。以京郊独特自然景观为依托,整合自然山水、风景名胜区等资源,精心设计观光采摘、康养、垂钓、滑雪、温泉等活动的配套服务,提升一批自然景观主题乡村民宿。

3.改造一批体验参与为主题的民俗接待户。以京郊多彩民俗活动为依托,深度发掘传统雕刻技术和手工工艺传承,创新生产生活体验,融入生活美学、设计美学,提升一批乡土乐趣、乡村野趣、乡居雅趣的体验参与主题乡村民宿。

4.改造一批特色餐饮为主题的民俗接待户。以当地特色餐饮为依托,鼓励农产品初加工、地产地销,提升一批乡土风味浓郁、农家文化淳朴、用餐环境优美的特色餐饮主题乡村民宿。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规划引领,优化产业布局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制定《北京市“十四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确立发展思路,优化产业布局,统筹休闲农业资源,引导休闲农业规范化、标准化、精品化发展。各区要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按照各分区规划要求,制定本区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区主导产业布局及其他产业发展情况,立足主导产业越来越强,其他产业蓬勃发展,形成主导产业引领休闲农业,休闲农业助力主

导产业的局面,提升本区整体产业发展水平。

## (二)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政策集成

市级部门要完善休闲农业评价体系,健全运营管理机制,指导各区加强政策统筹,整合现有资金,结合《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对各区的评价情况,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支持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各区配套资金支持休闲农业发展,引入社会资本投入,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休闲农业集聚,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各区要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研究制定本区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资金监管办法,积极整合休闲农业相关土地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 (三)搭建服务平台,加大宣传推介

建立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宣传推介平台,有效利用电视、报纸、杂志和微信、微博、微视频等各种媒体,加大宣传推介。各区要在重大节假日前和重要农事节庆节点,积极报送信息,并有组织、有计划地推介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民俗接待户,扩大本市休闲农业影响力,提升知名度。

## (四)整合各方资源,加强人才支撑

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产业基地,分层、分类开展休闲农业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培训。市级将整合优化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实用人才培养等资源,开展针对休闲农业经营管理、从业人员多种形式的培训。各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发展新

模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为休闲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鼓励文化、艺术、科技专业人员发挥优势,培养引导鼓励社会人士开展休闲农业创作创业。鼓励烹饪协会、北京巧娘协会、玩具协会、工艺美术协会等专业社会团体与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开展共建,全力提升休闲农业经营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持续实施至2025年,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  
**动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0〕54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意见》，加强对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效果的考核，确保畅游行动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特制定《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开展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工作。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30日

#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效果的考核,确保畅游行动高效率、高质量推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是推动本市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即:在全市打造十余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提升千余个休闲农业园、改造近万家民俗接待户。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工作是考核评估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和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2020年至2025年。

##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七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

是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考核各区整体休闲农业推进情况。

**第八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对象为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精品线路打造被评价主体为区农业农村局、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被评价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休闲农业园提升被评价主体为园区运营主体、民俗接待户改造被评价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

### 第三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九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突出所在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产业绿色发展、农产品品质提升、联农带动机制完善以及农户收入水平提高等方面效果。

**第十条** 各实施主体评价采取指标体系评价与专家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最终分值=指标体系评价分(占60%)+专家现场评价分(占40%)。指标体系评价与专家现场评价总分均为100分。

**第十一条** 指标体系评价：按照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民俗接待户四种类型，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附件4)。

**第十二条** 专家评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休闲农业、景观农业、生态经济、农村区域发展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各区农业农村局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为单数)。

**第十三条** 区级综合评价采取因素法。以区为单位,辖区内参与评价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民俗接待户四种类型分别按照40%、20%、20%、20%的权重计算总得分。计算公式为:区级综合评价得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平均得分×40%+美丽休闲乡村平均得分×20%+休闲农业园平均得分×20%+民俗接待户平均得分×20%。分以下三种情况:

1. 有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园(产业园区)改造任务的,区级综合评价得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平均得分×40%+美丽休闲乡村平均得分×30%+休闲农业园平均得分×30%;

2. 有精品线路和休闲农业园改造任务的,区级综合评价得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平均得分×60%+休闲农业园平均得分×40%;

3. 有美丽休闲乡村和民俗接待户改造任务的,区级综合评价得分=美丽休闲乡村平均得分×50%+民俗接待户平均得分×50%。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自备案之日起建设期一年,由所在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评结果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核验。依据核验结果,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各区

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确定下一年度建设任务、辐射范围、带动区域发展能力、经济效益增长率等内容。

**第十五条** 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与民俗接待户建设需向所在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自批准建设之日起经一周年建设期,由所在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本辖区内各实施主体开展自评。自评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加盖公章,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核验。

**第十六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一年建设期满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评价材料:

1. 本区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评价汇总表;
2. 本区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总结报告(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其它相关辅助材料)。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拨付各区休闲农业资金的依据。区级综合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根据各区申报情况,原则上从市级发展改革资金中继续给予支持;在 70—80 分的,原则上减半支持;在 70 分以下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建设,原则上停止支持。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作为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安排、推荐、推广、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市级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本市休闲农业

“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的各项任务。重点用于休闲农业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品质改造提升、品牌打造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和经营人员培养。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生产设备的投资补助,严禁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和发放人员补贴,不得用于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等一般性支出。各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绩效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实施主体科学采集指标数据,对评价数据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严禁虚报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内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数据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并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区农业农村局按时上报评价材料,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做好抽查核验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下一年度支持。

(一)报送有关数据不及时、虚报伪造数据、建设进度报告不真实的;

(二)侵占农民权益,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生态环境污染

等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出现新生重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

(五)有关部门未发现“大棚房”问题等重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被上级部门发现查处或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

(六)绩效目标未实现及在资金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七)其他应当取消下一年度支持资格的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精品线路建设评价体系
- 2.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评价体系
- 3.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休闲农业园建设评价体系
- 4.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民俗接待户提升建设评价体系
- 5.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专家评分表

#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 精品线路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线路环境建设水平	景观提升水平	13	<p>考核内容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沿线路及各休闲农业经营点无侵街占道、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等现象，得3分；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li> <li>沿线路及各休闲农业经营点实施边角空地绿化、创意绿化，环境优美宜人，得5分；简单绿化，无创意，得3分；无绿化，环境一般，得1分；环境明显“脏乱差”，得0分。</li> <li>沿线路农田及各休闲农业经营点田间道路完善良好，田地合理耕种，形成靓丽农田景观，得5分；田间道路完善良好，田地合理耕种，无荒废现象，得2.5分；田间道路破损、田地有荒废现象，得0分。</li> </ol>		
		设施提升水平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沿线路各休闲农业经营点与主干道、支路之间衔接连贯，道路整洁完好，得3分；道路整洁，但有较少坑洼，得2分；道路坑洼较多，有破损，得0分。</li> <li>沿线路旅游标识（线路全景图、各休闲农业经营点介绍牌、道路导向指示牌、警示关怀牌、服务设施名称标识）完善、明晰且有地域文化特色，得5分；缺少一项扣1分。</li> </ol>		
2	线路产业集聚水平	沿线路园区发展水平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沿线路星级园区数量占沿线路园区总数的比重大于10%，得5分；在8%—10%之间得4分；在6%—8%之间得3分；在4%—6%之间得2分；小于4%得1分；0%得0分。</li> <li>沿线路园区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观光园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5分；与所在区观光园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2.5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0分。</li> <li>沿线路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观光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5分；与所在区观光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2.5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0分。</li> </ol>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沿线民俗接待户 (含乡村民宿) 发展水平	15	1. 沿线乡村民宿数占沿线经营民俗接待户总数的比重大于10%，得5分；在8%—10%之间得4分；在6%—8%之间得3分；在4%—6%之间得2分；小于4%得1分；0%得0分。 2. 沿线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5分；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2.5分；低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0分。 3. 沿线民俗接待户年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5分；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2.5分；低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0分。		
		品牌建设水平	15	1. 线路拥有统一的旅游服务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得5分；线路没有统一品牌，但经营点有各自的旅游服务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得2.5分；线路没有统一品牌，且经营点也没有各自品牌，得0分。 2. 线路拥有宣传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火山小视频等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化水平较高，得5分；线路尚未开展线上宣传，但开展了广泛的线下宣传，得2.5分；尚未开展精品线路宣传，得0分。 3. 线路依托资源禀赋形成特色鲜明、品质优良、辨识度高的系列(3个及以上)休闲产品与休闲服务项目，得5分；线路拥有1—2种特色鲜明的休闲产品与休闲服务项目，得2.5分；线路没有特色鲜明的休闲产品与休闲服务项目，得0分。		
3	线路产业发展水平	经济效益水平	12	1. 线路年休闲农业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GDP同比增长率，得6分；与所在区GDP同比增长率持平，得3分；低于所在区GDP同比增长率，得0分。 2. 沿线乡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得6分；与所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持平，得3分；低于所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得0分。		
		社会效益水平	12	1. 沿线主要乡镇的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于全区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6分；与全区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平，得3分；低于全区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0分。 2. 沿线乡村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就业率100%，得6分；就业率高于80%，得3分；低于80%，得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4	区政府重视程度	政策支持水平	10	1. 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5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但落实到位，得3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0分。 2. 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且落实到位，得5分；有政策，但落实到位，得3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0分。		
5	加分项			1. 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效果明显（3分） 2. 区里创新机制推进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 深入挖掘、利用、整合当地特色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3分）		
<p>部分指标解释：</p> <p>1. 沿线各休闲农业经营点包括沿线美丽乡村、休闲农业园、民俗接待户。  <math>\text{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的经营收入} - \text{去年的经营收入}}{\text{去年的经营收入}} \times 100\%</math>  <math>\text{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的接待人次} - \text{去年的接待人次}}{\text{去年的接待人次}} \times 100\%</math>  <math>\text{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text{去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text{去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times 100\%</math>  <math>\text{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的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去年的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去年的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00\%</math></p> <p>2. 若沿线主要乡镇主要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 = 沿线的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p>						

#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 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村庄环境提升  基础设施提升	18  12	<p>考核内容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新增违法建设，村庄范围内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全部拆除，得 3 分；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li> <li>2. 村庄环境整治，无乱堆乱放、乱涂乱挂等现象，得 3 分；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li> <li>3. 村庄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建设垃圾规范有效处理，得 3 分；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li> <li>4. 秸秆全部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村内规模化养殖粪污得到有效治理，得 3 分；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li> <li>5. 村庄边角空地绿化、创意绿化，选择乡土树种，见缝插树，得 3 分；有绿化无创意，得 1.5 分；无绿化，得 0 分。</li> <li>6. 实施庭院绿化，房前屋后种树栽花草，得 3 分；无庭院绿化，得 0 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田间道路完善良好，田地合理耕种，无荒废现象，得 3 分；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li> <li>2. 村庄道路整洁完好，利用周边空闲场地适当规划公共停车场，得 3 分；村庄道路不整洁，扣 1 分，道路破损，扣 1 分，无停车场扣 1 分。</li> <li>3. 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持干净整洁，得 3 分；有公厕，不整洁 1.5 分；无公厕，或公厕不开放，得 0 分。</li> <li>4. 村内有防灾、减灾、消防等安全设施与警示标识，并正常使用，得 3 分；有标识，不能正常使用，得 1 分；无标识，得 0 分。</li> </ol>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乡风文明建设	9	1. 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并有效执行，得3分；有村规民约不能有效执行，得1.5分；无村规民约，得0分。 2. 有文化活动室、村史馆、文化墙、宣传栏等文体场所，且满足村民需要，得3分；有文体场所但不能有效使用，得1.5分；没有文体场所，得0分。 3. 全年开展3次以上的群众文化活动，村民拥有文明生活方式与良好行为习惯，得3分；全年开展2次文化活动，得2分；全年开展1次文化活动，得1分；没有文化活动，得0分。		
		经济效益水平	15	1. 主导产业产值占全村经济总产值比重大于等于50%，得5分；在40%—50%之间得4分；在30%—40%之间得3分；在20%—30%之间得2分；在10%—20%之间得1分；小于10%得0分。 2. 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镇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5分；与所在镇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平，得2.5分；低于所在镇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0分。 3.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大于等于50万元得5分；在40—50万元之间得4分；在30—40万元之间得3分；在20—30万元得2分；在10—20万元得1分；小于10万元得0分。		
2	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社会与生态效益	12	1. 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就业率达到100%，得4分；达到80%以上，得2分；小于80%，得0分。 2. 乡村生态优势转变合理为经济优势，供给的生态产品与服务达到2种以上，得4分；供给的生态产品与服务单调，得2分；没有开发生态产品与服务，得0分。 3. 对村内古树、古井、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乡村传统文化有保护措施，保护良好，且合理开发形成产业亮点，得4分；对村内古树、古井、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乡村传统文化有保护措施，保护良好，对村内古树、古井、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乡村传统文化没有采取保护措施，得0分。		
3	经营管理水平	组织化水平	11	1. 乡村有统一的经营管理规范制度，标准化程度高，得3分；没有经营管理规范制度，扣1.5分，标准化较低，扣1.5分。 2.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合作社、股份合作等形式，统一组织开展工作的，得4分；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农户自主经营或对外合作经营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积极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4分；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培训，得2分；尚未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培训，得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4	区政府重视程度	品牌建设水平	12	1. 乡村有本村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火山小视频等电子商务平台，运行好，成交量大，得4分；有两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运行较好得2分；没有电子商务平台得0分。 2. 开展乡村品牌建设，有品牌LOGO，并标识到乡村基础设施、产品包装上，知名度高，得4分；有品牌，没有进行标识和LOGO设计，得2分；无品牌，得0分。 3. 乡村依托资源禀赋形成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休闲服务项目，得4分；休闲服务项目品质较好，得2分；没有休闲服务项目，得0分。		
		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3	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得3分；对基础设施管护不利得0分。		
5	加分项	政策支持水平	8	1. 建设美丽休闲乡村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4分；建设美丽休闲乡村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但落实到位，得2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0分。 2. 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且落实到位，得4分；有政策，但落实到位，得2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0分。		
				1. 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美丽休闲乡村建设，效果明显(3分) 2. 区里创新机制推进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一项奖励3分，不超过6分) 4. 村内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达标(3分)		
部分指标解释： 1. 主导产业可以是农业、工业、服务业等。 2. 生态产品与服务指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养生养老、康身健体等生态服务产品。 3. 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是指对村里的基础设施有资金投入、有队伍管理、有制度监督，确保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好、维护好、利用好。						

#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 休闲农业园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产业发展水平	综合效益水平	15	<p>1. 园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区观光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观光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0 分。</p> <p>2. 园区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区观光园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观光园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0 分。</p> <p>3. 土地产出率高于所在区设施农业土地产出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设施农业土地产出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设施农业土地产出率，得 0 分。</p>		
		物质装备与科技支撑水平	10	<p>1. 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p> <p>2. 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高于 50%，得 4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p> <p>3. 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农业技术人员占比高于 50%，得 3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减 0.5 分。</p>		
		管理服务水平	18	<p>1. 有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火山小视频等电子商务平台，运行好，成交量大，得 3 分；有两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运行较好得 1.5 分；没有电子商务平台得 0 分。</p> <p>2. 有品牌 LOGO，并标识到园区服务设施、产品包装上，知名度高，得 3 分；有品牌，没有进行标识和 LOGO 设计，得 2 分；无品牌，得 0 分。</p> <p>3. 园区管理者与从业者参加 3 次以上各类培训，得 3 分；参加 2 次得 2 分；参加 1 次得 1 分；未参加得 0 分。</p> <p>4. 休闲观光接待设施完善、功能齐备，标识系统明晰，得 3 分；接待标识不明晰扣 1 分，接待设施不完善扣 1 分，接待管理混乱、服务水平差扣 1 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5. 园区拥有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观光采摘、文化体验、教育科普、生态体验和康养服务等休闲农业服务项目，深受消费者喜爱，得6分；园区有休闲农业服务项目，但特色不鲜明，得3分；园区没有休闲农业服务项目得0分。		
2	绿色发展水平	绿色生产水平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100%，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li> <li>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覆盖率100%，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li> <li>3. 农药施用量（折纯量）连续三年负增长，得2分；否则得0分。</li> <li>4.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连续三年负增长，得2分；否则得0分。</li> <li>5. 节水灌溉面积比重100%，得4分；在90%—99%之间得3分；在80%—89%之间得2分；在70%—79%之间得1分；小于70%得0分。</li> </ol>		
		废弃物利用水平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秸秆或尾菜（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大于95%，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li> <li>2. 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100%，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li> </ol>		
		质量安全水平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大于99%，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li> <li>2.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比例大于80%，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li> </ol>		
		带动农户水平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村集体、合作社或农户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得3分；否则得0分。</li> <li>2. 带动农户增收大于1000元/年，得3分；在500—1000元/年得2分；小于500元/年，得1分。</li> </ol>		
3	示范带动水平	带动区域发展水平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产品销售与品牌建设方面对所在乡镇甚至所在区有明显带动作用，得3分；无带动作用得0分。</li> <li>2. 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对所在乡镇甚至所在区有明显带动作用，得3分；无带动作用得0分。</li> <li>3. 在生态环境提升方面对所在乡镇甚至所在区有明显带动作用，得3分；无带动作用得0分。</li> </ol>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4	区政府重视程度	政策支持水平	8	1.提升休闲农业园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4分；提升休闲农业园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但落实不到位，得2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0分。 2.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休闲农业园提升，且落实到位，得4分；有政策，但落实不到位，得2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0分。		
5	加分项			1.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休闲农业园提升，效果明显（3分） 2.区里创新机制提升休闲农业园，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产品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一项奖励3分，不超过6分）		
<p>部分指标解释：</p> <p>1. 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100%</p> <p>2. 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100%</p> <p>3. 土地产出率 = 总产值 ÷ 耕地面积 × 100%</p> <p>4. 良种覆盖率 = 良种播种面积 ÷ 总播种面积 × 100%</p> <p>5. 农业物联网应用比例 = 农业物联网应用面积 ÷ 农业物联网应用总面积 × 100%</p> <p>6. 大中专以上学历农业技术人员占比 = 大中专以上学历农业技术人员数 ÷ 农业技术人员总数 × 100%</p> <p>7. 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 农业耕地面积 × 100%</p> <p>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覆盖率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 ÷ 农作物耕地面积 × 100%</p> <p>9. 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节水灌溉面积 ÷ 农作物耕地面积 × 100%</p> <p>10. 秸秆或尾菜（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与秸秆或尾菜（或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值。</p> <p>11. 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总量的比值。</p> <p>12.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合格数量 ÷ 抽检农产品数量 × 100%</p> <p>13.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种植面积与总种植面积的比值。</p>						

#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民俗接待户 提升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基础条件 提升水平	规范经营水平  安全绿色水平	10  14	<p>1. 持有依法办理的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的信息采集系统，得5分；每少其中一项扣1分。</p> <p>2. 经营农户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年参加3次以上得5分；参加2次得3分，参加1次得1分；没有参加得0分。</p> <p>1. 水电气等设备安全可靠，消防、防盗、指示标志、安全通道等设施齐全，服务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得4分，每少其中一项扣1分。</p> <p>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得5分；处理率在90%—100%之间，得4分；处理率在80%—90%之间，得3分；处理率在70%—80%之间，得2分；处理率在60%—70%之间，得1分；处理率小于60%，得0分。</p> <p>3.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得5分；处理率在90%—100%之间，得4分；处理率在80%—90%之间，得3分；处理率在70%—80%之间，得2分；处理率在60%—70%之间，得1分；处理率小于60%，得0分。</p>		
2	特色文化 提升水平	环境提升水平	18	<p>1. 建筑结构合理，内外立面精心设计，有特定文化内涵，具有乡村风情、地方特色，与当地环境协调，得6分；每少其中一项扣1分。</p> <p>2. 客厅、卧室、餐厅等结合当地乡土文化、自然景观、环境资源进行设计装修，彰显文化特色，得6分；客厅、卧室、餐厅环境整洁、干净舒适，得3分；否则得0分。</p> <p>3. 室外接待区域按照实用与美观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绿化美化，创造优雅环境，舒适宜人，得6分；室外接待区域环境整洁，得3分；室外接待区域差得0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服务提升水平	24	<p>1. 坚持食材产地直销，提供本土乡村特色美食，一个特色菜品得2分，总分不超过8分；不能提供本土乡村特色美食得0分。</p> <p>2. 休闲服务项目多样且精致，体验活动丰富，一个项目得2分，总分不超过8分；不能提供休闲服务项目得0分。</p> <p>3. 文化主题定位明确，文化氛围浓厚，具有独特性，一个特色得2分，总分不超过8分；没有文化特色得0分。</p>		
3	产业发展水平	经济效益水平  社会效益水平	14  9	<p>1. 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镇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7分；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3.5分；低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0分。</p> <p>2. 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镇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7分，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3.5分；低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0分。</p> <p>1. 带动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销售，效益较大，得3分；带动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销售，得1.5分；不带动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销售，得0分。</p> <p>2. 带动乡村居民就业，得3分；不带动乡村居民就业，得0分。</p> <p>3. 经营活动与乡村居民或乡村产业有互动，得1.5分；没有互动，得0分。</p>		
4	区级政府重视程度	政策支持水平	11	<p>1. 提升民俗接待户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5分；提升民俗接待户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得2.5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0分。</p> <p>2. 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民俗接待户提升改造，且落实到位，得6分；有政策，但落实到位，得3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0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5	加分项			1. 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民俗接待户提升，且效果明显（3分） 2. 区里创新机制提升民俗接待户，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 家庭经营者获得“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好把式”、工匠、手工艺传承人等荣誉称号（6分）		
<p>部分指标解释：</p> <p>1. 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100%</p> <p>2. 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100%</p> <p>3. 经营活动与当地居民或当地产业形成良好互动，是指民俗乡居户与其他农户合作共赢，与周边旅游景点、休闲观光园等互动经营，推动区域休闲农业发展。</p>						

##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建设成效专家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专家评分
1	整体规划科学，政策措施到位	10	
2	资金使用合理，支持整合有力	10	
3	地域特色鲜明，区域品牌突出	10	
4	业态类型多样，乡村产业兴旺	10	
5	文化韵味十足，产品内涵丰富	15	
6	利益联结紧密，带村富民显著	15	
7	村集体作用强，经营管理合规	10	
8	机制探索创新，资源要素聚集	10	
9	产业基础扎实，发展前景良好	10	
	总分	10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医疗机构,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北京市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4日

# 北京市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及国家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号）要求，为确保本市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以首善之区标准，严格贯彻落实政策要求，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各区、各单位、各部门合力作用，密切协作配合，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在本市取得预期效果。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二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地发挥政府搭

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的作用。三是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处理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与现有采购政策关系。

### **三、实施范围**

#### **(一)机构范围**

本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实施带量采购。鼓励其他医药机构积极参与。

#### **(二)药品范围**

执行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确定的药品范围,其中,属于《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北京)中选品种表》(见附件)的,将中选药品统一挂网,统一调价,带量采购。其他纳入本次国家集中采购范围内的药品,经价格联动或梯度降价,对于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可作为中选药品的补充进行采购销售。

#### **(三)采购周期**

执行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确定的采购周期。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 **四、组织保障**

在北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继续发挥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部署落实重点任务。医保、医疗、医药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在认真总结评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经验基

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和监测监督,确保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在本市顺利开展。各区相应的组织机构,全力配合市级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做好风险防范,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五、重点任务**

### **(一)分解承诺采购数量任务**

参照历史采购情况,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用药结构特点和有利于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等因素,将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本市承诺采购数量任务分级分类分解至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中选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带量采购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完成数量任务。北京市药品阳光采购平台及时更新中选药品信息,做好与现行网上采购药品的衔接,监测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药品情况。

### **(二)加强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按照分配的采购任务配备、使用中选药品,在切实保证中选药品用量基础上,优先选择其他价格适宜的品种,进一步降低群众药费负担。医疗机构要畅通进院渠道,将中选药品及时纳入本机构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优化用药结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院用药品种规格数量等为由限制使用。对涉及用药调整的情况,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和窗口引导,做好用药情况监测及应急处置,

务求平稳有序。制定完善中选药品临床用药指南,要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组织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用药。

### (三)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

加大对本市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力度,通过增加药品抽验频次,增强中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强化对重点配送企业库存情况监测,加强对本市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遇突发质量和供应问题时,采取必要的应急保障措施。本市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要建立应急储备和停产报告制度。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自主选定具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覆盖机构多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本市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配送工作;为保障偏远地区医疗机构中选药品及时配送,各区可选择辖区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协助配送。

### (四)保证及时结算药款

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原则上从收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医保基金按中选药品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5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配套制定有效管理措施,严查不按时结算问题,督促医疗机构按期支付药款。

### (五)探索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

探索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机制,一方面,对通用名属于《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北京市中选药

品,以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选择北京市的中选药品价格(简称北京市中选价格)作为该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参保人员的自付比例不变;价格高于北京市中选价格的同通用名药品,适当提高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比例。为鼓励企业降低药品价格,对未选择本市的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主动联动其供应地区价格,参保人员的自付比例不变;价格低于北京市中选价格的同通用名药品,以其实际价格作为该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参保人员的自付比例不变。另一方面,在总额预算基础上,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引导合理用药,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 **六、工作安排**

### **(一)准备阶段**

出台本市落实方案,开展数据分析与风险评估;完成中选药品挂网、其他品种价格联动;制定发布带量采购任务分解方案,签订带量采购协议;完善药品质量供应、药品使用管理等政策要求;完善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调整、结余留用等改革措施。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强化合理用药意识,提高医务人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 **(二)实施阶段**

2020年4月25日本市全面执行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结果和配套政策。工作小组办公室建立监测机制,采取

有效措施,加强医疗机构药品承诺采购量完成情况及中选企业供应情况的督导,确保采购各方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任务。

### (三)总结评估阶段

在监测基础上,对减轻患者负担,完善集中采购机制,改善行业生态,促进医改等机制和效果进行年度小结、全面总结、评估和上报。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办医主体及各方医疗机构管理部门职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进度安排,逐项推进落实,做到有布置、有督查、有结果。

### (二)做好应急和风险防控

药品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各区、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逐项制定防范应对措施,精准把握改革的速度、力度和各方的承受度,一旦出现问题,做到及时有效应对,确保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三)做好患者引导和舆情应对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加强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做好患者政策解释与用药引导,逐步使患者树立合理

的用药理念与习惯。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应对,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北京)中选品种表》  
(略)